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 的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了现金分红决策程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内外部因素、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董事的意见和股东的期望。我们同意《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关于对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1、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现阶段所需的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三、关于开展内保外债业务的议案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实施内保外债业务可降低公司融资成本，且操作较为便利，相关担保、利率、汇率等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关于开展内保外债业务的议案》。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成员：张婷婷、陈雪芬、诸勤勤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六日